

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如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，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仔细阅读，现基于客观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股份回购预案为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移动平均价格 10.65 元，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 1.88 亿元，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（即不超过 17,551,670 股）。”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（2013 年修订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，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.88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；本次拟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4、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同意签署鑫源稀土（泰国）有限公司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江西晨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鑫源稀土（泰国）有限公司的股权，本次股权收购是在公司 2015 年收购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% 股权的交易方案和相关的制度安排框架下实施的，是公司股东黄平先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体现，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本次参与收购鑫源稀土（泰国）有限公司，可以避免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。

2、通过本次交易，可以完善公司在境外的产业链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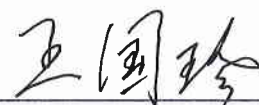
3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18 年 9 月 16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谷秀娟


闫阿儒


王国珍